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了《青岛海尔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临2015-050)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5年11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,该停牌期间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 布了进展情况公告。2015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56),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继续停 牌,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2015年12月8日、12月15日、12月22 日,12月2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 (临 2015-058、临 2015-059、临 2015-068、临 2015-069)。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、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 2016 年 2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》等议案并予以公告,并在随后召开的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70),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, 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 月;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7日、2016年1月14日发布了《青岛海尔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6-003、临 2016-004)。

2016年1月14日,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 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,并在次日发布了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购买预案》等信息披露文件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 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上海证券交易所 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 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,本公司将根据审核意见确定 A 股股票复牌时间 并及时公告。

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,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,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 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1日